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易方达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在直销中心申
购、赎回业务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易方达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起调整易方达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中证 500ETF”）场外份额在直销中心申购、赎回业务的数额限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易方达中证 500ETF 场外份额在直销中心申购、赎回业务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每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由人民币贰佰万元（2,000,000 元）调整为人民币拾万元（100,000 元），每次赎回的单笔最低份额由 20 万份调整为 10 万份。

投资者可将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托管的该基金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 万份（如该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万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基金全部场外份额），且申请份额数需为整数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万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该基金剩余场外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二、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调整易方达中证 500ETF 场外份额在直销中心申购、赎回业务的数额限制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1-8088）咨询有关事宜。 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

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6 日